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　　告　新北市政府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被　　告　僑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素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游素珠為被告僑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被告僑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僑力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簡培城，嗣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1日本院宣示判決前之109年5月4日變更為游素珠，有僑力公司變更事項表影本可稽。因僑力公司於本院審理中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本諸前開規定，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惟其法定代理人既已變更，自應由游素珠承受訴訟。又游素珠已於109年8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承受訴訟狀、民事聲明上訴狀足憑，依

前開說明，承受訴訟之聲明，仍應由本院裁定。則游素珠聲明承受訴訟，依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陳婷玉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增華